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总部 15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敏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唐跃全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 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7,840.27万元,同比增长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290.78万元,同比增长28.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142.77万元,同比增长26.8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77%,同比增长1.18个百分点;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836,862.09万元,较年初增长7.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4.935.10万元,较年初增长3.9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计划以当前总股本 1,889,338,6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1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66 亿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预计 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3.80 亿元。

特别提示:以上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实际情况 取决于宏观环境、磷化工和新能源材料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需格局以及经营团 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 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 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要求,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专项业务等),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